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附加险条款

1. 交叉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及分项限额。

在任何共同被保险人存在欺诈、故意错误告知、隐瞒、或故意不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义务等“不诚实行为”的情况下，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与“不诚实行为”无关的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权利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不诚实行为”而受到损害。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直接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 恐怖活动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 电梯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已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的电梯、升降机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坠落；
- (二) 电梯运行过程中的突然故障。

二、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电梯本身的损坏；

(二) 未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或有关管理部门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三) 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四) 因电梯超载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三、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四、被保险人义务

(一)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电梯、升降机的法令条例和设备使用的各种规定;

(二) 按时对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 并接受劳动部门的检查;

(三) 操作非自动电梯的人员必须持有安全操作证, 被保险人应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教育检查。

五、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5. 锅炉爆炸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 已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的锅炉由于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 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损失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锅炉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二) 有关管理部门规定应报废的锅炉或提出限期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三) 根据法律和合同由供货人和制造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四) 间接损失;

(五) 恶意行为者的人身残疾或死亡;

(六)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三、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被保险人义务

(一)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锅炉的法令和使用的各种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定期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

(二) 被保险锅炉必须由持有合格证书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被保险人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安全操作教育和检查。

五、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住宿的客人所携带的物品（包括送洗的衣物），因意外事故或被保险人过失行为或遭受外来抢劫所致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客人现金、有价证券、珠宝等贵重物品，须交由被保险人保管，否则，该类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二、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住宿客人因违反安全规定携带危险物品造成物品本身及其自己财产在被保险人营业处所内的损坏；

(二) 住宿客人自带机动车辆整车或零部件、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的损失；

(三) 因住宿客人自己或其家属、随从或来宾的故意行为造成自己财产的损失；

(四) 因住宿客人间的斗殴或破坏行为造成彼此的财产损失；

(五) 住宿客人所携带的违法物品、动植物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

三、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 出租人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出租的房屋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二) 因暴雨、雷击、积雪而突然倒塌；
- (三) 因年久失修发生突然倒塌；
- (四) 在维修、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二、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房屋租用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因意外事故造成租用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因出租房屋的水管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 在维修、安装过程中因工作人员疏忽、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行为不在此列。

三、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做好对出租房屋的定期检查、保养和维修工作。

五、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 建筑物改动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动、维修或装修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的建筑物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一)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 (二) 对所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或设备的改变和维修，被保险人应在开工前书面告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后将上述维修或装修项目载入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 游泳池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寄存于保管柜中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游泳者在泳池内因互相打闹、嬉水造成意外伤亡；

（二）存放于衣物保管柜中的现金、有价证券、珠宝等贵重物品及便携式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的损失；

（三）游泳者的故意行为致使其保管柜中衣物及其它物品的损失。

三、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保证在游泳池开放使用时有合格救生员值勤。

五、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布置、管理或控制的且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广告牌、霓虹灯、建筑物外墙装饰物损坏和坠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或安装单位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未经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安装的装置；

（三）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超负荷所引起的损失，正常的机件故障与损耗；

(四) 广告、霓虹灯及其它装饰装置物本身的损失及加固、维修、重新制作和安装的费用；

(五) 因政府部门命令拆毁及在修理、移动及安装过程中的损坏。

三、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五、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拥有的车辆在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非被保险人拥有的车辆或进行与经营无关的装卸所引起的损失；

(二) 人工直接供油、自燃、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三) 装卸车辆遭受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 在车辆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中断通讯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五) 在车辆装卸过程中发生货物失窃；

(六) 货物因水湿或包装不善、违章装载造成损失；

(七) 货物的自然损耗及其本身的缺陷、短少；

(八) 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车辆本身的损坏；

(九) 在装卸易燃、易爆物品过程中因爆炸和燃烧造成的损失；

(十)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三、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 停车场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故意行为；
- 2、车辆所有人、使用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3、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暴雪等自然灾害；
- 4、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2、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3、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
- 4、未交付停车费或无停车凭证或停车证已过期的车辆的损失；
- 5、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 6、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场前已发生的损失；
- 7、间接损失；
- 8、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9、精神损害赔偿；
- 10、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

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公安交通、消防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应认真付诸实施。

车辆入场时，停车场管理人员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向驾驶人员出具停车凭证；车辆入场后，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做好指挥工作，协助驾驶人员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离场时，管理人员应向驾驶人员取回停车凭证；对进入停车场的闲杂人员，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劝导离场。

五、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 急救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 救火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所支付的必需的、合理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经理人员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 契约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契约而承担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及分项限额。

被保险人应在投保时向保险人提供上述契约，经保险人同意后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 租用汽车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营业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或提供的汽车造成第三者（含乘客）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 错误逮捕、拘留、监禁或诬告；
2. 侮辱、诽谤或其它侵犯私人权利的行为；
3. 非法侵入、驱逐或其它侵犯私人权利的行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和雇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将是保险人承担上述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1.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因为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三、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

损而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包括由其保管和占用的业主的装置、家具）或人员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电梯、机器自动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下列法律赔偿责任：

有关客货电梯、自动装置、设施及机器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后引起的索赔。

被保险人应保证：

- （一） 由授权承包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
- （二） 除非制造商或发证机构推荐其投入运行，否则本保险不适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 被保险人雇员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与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工作时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由于其个人疏忽、过失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引致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 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本保险合同同意扩展承保因为突然和意外事故导致污染而引发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元，累计赔偿限额 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合同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本公司在追偿成功后，就追偿所得超出已支付赔款的部分需偿还被保险人。

本公司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及其相关方行使代位追偿的权利。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 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进行工作中使用的任何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或不需注册的车辆或其附件，直接或间接引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下列有关上述车辆或其附件的赔偿责任，本公司不予负责：

- (一) 依法必须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相关法规要求对其使用进行保险；
- (二) 另外存在承保同样责任的保险，且其适用的赔偿限额包含本条款的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条件不变。

10.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 被保险人在维护、装修等工作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 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维护、装修等工作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 因工作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 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但本保险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元；累计赔偿限额： 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 学员驾车考试责任保险条款

一、被保险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机构（**不包括体育竞赛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机构**），均可作为本附加险条款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员（学习机动车驾驶的学员或参加驾驶执照考试的人员）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考试区域内练习或参加机动车驾驶执照考试期间，因驾驶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所指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教练、学员以外，且发生意外事故时不在驾驶车辆之内的其他人。

三、责任免除

(一)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所致的损害赔偿，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超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规定的培训范围和规模经营培训业务；
2. 被保险人聘请无《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员准教证》的人员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

3. 被保险人使用未经年检的教练车经营培训业务；

4. 学员或教练的犯罪或故意行为。

(二)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管理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2.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损失；

3. 被保险人的学员驾驶被保险人或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机构指定的车辆以外的车辆造成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4.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险事项；

5.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四、其它事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三、限制类

1. 人身伤亡责任除外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四、规范类

1. 六十天解除保险合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六十天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超额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许可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之上安排超额保险，而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的效力，且此种保险的存在，不会减少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自动承保新增地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加的营业场所，但被保险人须在天内将新增加的营业场所书面通知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鉴定估损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若需对第三者的伤害程度和财产损失进行鉴定或估损，保险人负责赔偿实际发生的鉴定或估损费用。

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限额为： 元。

此赔偿限额并不包含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依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本保险合同标准条款保险责任第三条所述“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中的“依法”，是指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约定依据的以下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5月1日开始实施）。

若上述约定法律或司法解释不能完全解决实际面临的问题，可提出补充适用法律。

如果双方任一方对这一约定有异议，则有异议一方负责举证本约定的不合法或不合理性，并负责提出希望适用的法律。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 索赔时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若被保险人在上述期限内已向保险人报案，但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在两年之内向保险人提交索赔资料，只要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说明原因，则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不受两年的时间限制。但被保险人应恪尽职守，一旦索赔条件具备，应马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 保费月比例计算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费，可以根据月比例计算。即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

全年保费/12×实际投保月数=实际应收保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 赔偿处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只要被保险人备齐了索赔资料，保险人确认无误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若保险人对索赔资料有异议，应在收到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对被保险人提供之索赔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予以认可。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指定被保险人与任何个人或组织签订了要求该个人或组织包括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合同，则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保险，如人身伤害责任、人身侵害责任及财产损失责任将视其为附加被保险人，适用于该个人或组织，但仅限于该个人或组织所有的场所或列明被保险人为其进行的工作引起的责任。

本附加险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 (一) 本附加险不适用于上述附加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
- (二) 无论何种情况，本附加险项下的限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限额；
- (三)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不得与本保险合同责任保险部分列明的责任限额相累积。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利益不因任何错误描述、变更使用用途、非故意的或疏忽的违反保险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及任何遗漏、错误、不当估价或对利益、风险和财产的不当描述而遭受损害。但是被保险人一旦发现有上述情况，应尽快通知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 报告损失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在此同意，被保险人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时间通知本公司时由于疏忽导致延迟、错误或遗漏，本保险合同不会因此而失效或遭保险人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 施救责任特别约定

特约承保因施救行为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施救行为是指被保险人在发生或为防止发生：

- (一) 被保险人财产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时；

(二) 被保险人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伤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时实施的行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 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小于 元，则可以直接在保险经纪公司的组织下，根据维修发票、重置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单据进行赔付；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 元的，保险人同意由被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指定的保险公估人作为损失事故的损失理算师，负责处理理算工作，其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 自动恢复赔偿限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公司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意外事故已赔偿后原赔偿限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事故发生起自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赔偿限额部分的保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 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被保事故引起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确定该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及核定损失金额，并将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若保险公司在上述期间无法核定损失金额，则保险公司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天内，在同投保人、保险经纪公司共同协商的前提下，估计一个损失金额，并于 个工作日内按该估损金额的 % 进行预付赔款，其余赔款待结案后予以支付。在最终理算金额小于预付赔款时，被保险人应将差额部分退还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 90 天解除保险合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 不使保险合同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不应由以下原因造成失效或遭保险人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不知道的情况下被保财产风险的风险增加或占有权的改变，但一旦被保险人知道上述情况时应告知保险公司并从风险增加日期开始交付应增加的保费。

(二) 工作人员进行修理、改造、维修或其他类似的工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因被保险人无法控制或非由于其过失而导致违反本保险保证条款，此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 责任险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检测、技术咨询等其他间接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一、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二、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三、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或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四、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五、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